

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9日，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3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彭庄村，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依托现有厂房，总占地20840平方米，建筑面积20400平方米，包括铸造车间、粗加工车间、精加工车间、仓库，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柴油机配件30万件、电动车配件15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1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

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彭庄村。2017年本项目获得贾汪区发改委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贾发改经济备[2017]79号）。2017年6月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11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批准文号：贾环项[2017]81号）。建设项目于2018年03月开工建设，购置设备，

装配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试生产。

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于同年 11 月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01.07~2020.01.08 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分析并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

2、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2、原环评报告中，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浇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炼废气与浇铸废气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原环评报告中，混砂、落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混砂序产生的粉尘经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落砂序产生的粉尘经另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另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均没有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及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砂、落砂粉尘、熔炼烟尘、抛丸清

砂粉尘和打磨粉尘，其中混砂、落砂粉尘、抛丸清砂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应经滤筒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混砂、落砂和抛丸清砂粉尘经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熔炼烟尘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打磨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须利用水磨法打磨，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共设 6 根排气筒。熔炼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2#排气筒高空排放。落砂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3#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4#排气筒高空排放。熔炼浇铸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6#排气筒高空排放。混砂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布袋处理通过 5#排气筒高空排放。水磨法打磨取消。

(3) 验收监测结果：经现场监测，混砂、落砂、抛丸清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规定；熔炼浇铸烟尘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汛期及非灌溉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暂存池，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查看，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汛期及非灌溉期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暂存池，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验收监测结果：经现场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因子均到《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其他环保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铸造车间的各边界为中心,形成半径50m的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铸造车间的各边界为中心,形成半径50m的包络线。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经现场监测,混砂、落砂、抛丸清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规定;熔炼浇铸烟尘排放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表》(GB9078-1996)表2中的标准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水质灌溉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

同意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柴油机、电动车配件铸造、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徐州金尊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9日